

如果真的要放水或送紅包，理由要編的像樣點，有些理由編的荒唐到極點！當然這不是你的責任，我祇希望站在研考會的立場，我要特別提醒你，以後在預算編列的時候，應該以預算精神為重，而不是為了政治和諧為主。

主席：

本組時間到，三點二十分鐘開始進行第五組質詢。

如果真的要放水或送紅包，理由要編的像樣點，有些理由編的荒唐到極點！當然這不是你的責任，我祇希望站在研考會的立場，我要特別提醒你，以後在預算編列的時候，應該以預算精神為重，而不是為了政治和諧為主。

主席：

研考會吳主委，現在可不可以補一補資料？

陳議員淑華：

你先講這是全部的會議紀錄，或只是其中兩張而已？是不是八十八年只有開過兩次會，八十九年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開會？就是這樣子！

好！首先我請教政風處的溫處長。

處長，你知道我一直在查捷運公司車體廣告的部分。捷運公司的車體廣告沒有公開招標，直接給車廂內的廣告商承辦車體的廣告。我們看到「PANASONIC」以及「O.K. WAP」的車體廣告，都沒有經過任何公開招標的程序，他講了種種的理由，直接給兩家廣告公司來承包，藉口是要讓車體和車廂內的廣告配合等等。這些似是而非的理由，我一直要求政風處要查，現在政風處查出來了。

昨天我還在問查的情形怎麼沒有給我報告，你們查出來已經向工務局要求解釋，工務局說這是不合採購法的，我不知道接下來處長要怎麼做？

政風處溫處長新琳：

跟陳議員報告，辦理電聯車車廂廣告的外租，捷運公司基本上應該採公開招標，不過他採限制性的招標，我們很慎重。

陳議員淑華：

主席，我有一個權宜問題，我要的資料，可是給得這麼少，不知道是否有給齊，或是隨便給我兩張資料而已。我要的是研考會八十八年、八十九年的會議紀錄，結果他只有給我八十八年兩次會議紀錄。研考會是不是八十九年都沒有開會，而八十八年只開過兩次會議，或是隨便給我兩張會議紀錄就解決了？

溫處長新琳：

他連限制性的都沒有，直接給廠商，等於是買一送一就對了。這一點我們查出來了，特別慎重的請市府採購小組研議，覺得捷運公司做法不妥，因此採購小組也去函捷運公司檢討。這部

分昨天我們已經跟陳議員報告過了。

陳議員淑華：

我是問政風處怎麼處理，是到此就結束了嗎？

溫處長新琳：

還有一點，他們向廠商收的租金，延遲了十天繳庫，因此我們對這一點正在……

陳議員淑華：

處長，他不是延遲繳庫哦！他在二月份簽約，找到承商之後才計算租金，不是延遲繳庫。像這個「PANASONIC」的紅樹林形象廣告，是五月十二日收租金一直到八月十日共三個月，可是在二月就簽約了，這合乎採購法嗎？

溫處長新琳：

我想我們會追究相關的責任。

陳議員淑華：

你要怎麼追究呢？

溫處長新琳：

我們會簽給市長來追究相關的責任。

陳議員淑華：

主席，時間暫停，我請人事處處長、秘書長。

人事處鐘處長豎男：

報告陳議員，我不曉得這件事情。

陳議員淑華：

溫處長，你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行文給市長、人事處？

溫處長新琳：

是的。

陳議員淑華：

有沒有口頭報告？

溫處長新琳：

目前還沒有，因為我們在檢討他的責任，市長批了以後，我們才移給人事處。

陳議員淑華：

我是幾月就告訴你了？這件事情是三月就發生的，有五月的、四月的，甚至有一月的，這是最早就發生的事情，現在捷運公司已經沒有再對外招標了。捷運公司現在還有在做車體廣告嗎？溫處長新琳：

現在已經停止了。

陳議員淑華：

請教鐘處長，像這種沒有公開招投就直接給承商後，人事處可以做任何的懲處嗎？

鐘處長豎男：

基本上如果他是違反行政……

陳議員淑華：

我是說捷運公司人事的部分，我們可以懲處得到嗎？

鐘處長豎男：

從今年五月三十日以後，捷運公司副總經理以下的人員都不適用公務員人事法規的規定。

陳議員淑華：

他是廣義的公務員啊！有辦法懲處嗎？

鐘處長豎男：

有，公司依照他自己的人事規章來懲處。

陳議員淑華：

人事處完全處理不到？

陳處長豎男：

人事處可以要求他一定要照他的規定來辦。

陳議員淑華：

你也不知道他有什麼規定，反正就是管不到而已。人事處只能要求他來辦，他不辦，你也沒有辦法？

陳處長豎男：

因為捷運公司今年五月三十日以後……

陳議員淑華：

你告訴我你有沒有辦法辦就好了。

陳處長豎男：

他對副總經理以下人員有充份的自主權。

陳議員淑華：

副總經理你辦得到嗎？

陳處長豎男：

我們可以責成他的總經理來辦。

陳議員淑華：

還是不行就對了。我請教秘書長，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捷運公司經過政風處調查他確實違反採購法，秘書長要如何處理？你管得到吧？

陳秘書長裕璋：

這件事情我瞭解。

陳議員淑華：

你什麼時候瞭解的？

陳秘書長裕璋：

政風處簽出來的時候我就針對這個案子特別做瞭解。沒有錯

，是有爭議，應該是要公開招標。

陳議員淑華：

我知道，現在已經很明確的了，違反了採購法。

陳秘書長裕璋：

這個地方有爭議，政風處也認為他的處理有不適當之處，捷運公司是應該要檢討責任。

陳議員淑華：

你又推給捷運公司了。副總經理你管得到嗎？

陳秘書長裕璋：

我跟陳議員報告，捷運公司人員的責任、公司的責任，當然是捷運公司要去檢討的。現在是看他檢討出來的結果是什麼樣子，如果他責任的檢討不確實，我們要督促總經理認真再去檢討。

陳議員淑華：

所以你還推給捷運公司，請總經理去檢討，如果總經理檢討不確實，什麼叫做不確實呢？他是從二月開始簽約，租金應該從簽約開始算，還是等承商找到廣告組以後開始算？

陳秘書長裕璋：

他是車體的租用，當然是從廣告發生效果起算。

不是啊！二月就已經簽約了，簽約時是把車體廣告給承租商，承租商再去找廣告組。因為他簽完約之後沒有馬上找到廣告組，就讓他拖、拖、拖，等他找到廣告組時已經是五月了，請問租金要從什麼時候開始算起？

陳秘書長裕璋：

如果照你這樣說的話，他已經把車體租下來了，但是還沒有

陳議員淑華：

因為沒有找到廣告組，當然就沒有使用啊！

陳秘書長裕璋：

所以到底他是從何時開始計租，是從實際發生廣告效果開始計租呢？或是一承租下來就計租，這地方確實是值得討論的。

陳議員淑華：

簽約裡面沒有寫得很清楚，他是直接送給廠商，沒有招標。

陳秘書長裕璋：

這地方比較技術性，而且我們沒有辦法找捷運公司瞭解他整個情形，所以我現在無法答覆你怎麼樣才是合理，不過這些問題都值得探究。政風處也會經討論過這個問題，我對這個案子也主動去瞭解過。

陳議員淑華：

你們的處理情形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個正確的答覆，而且這個處理的情形絕對不要告訴我是丟給捷運公司，讓他們自己去處理就算了。我絕對不要聽到這種答案。

陳秘書長裕璋：

我想這個事情應該是有必要認真去檢討，程序上政風處應該是會送給捷運公司來處理，看政風處及人事處能不能訂一個时限給捷運公司來檢討。

陳議員淑華：

你給捷運公司多少時間檢討？又要多少時間讓我知道結果？

陳秘書長裕璋：

一個半月。

陳議員淑華：

十二月可以知道結果。

陳秘書長裕璋：

差不多是十二月上旬。

陳議員淑華：

藍議員說太久了，十二月五日以前好了。政風處都已經查得清清楚楚了，我不是剛送件哦！確定他是沒有依照採購法，責任歸屬應該是很清楚。

時間暫停，三位請回，請民政局林局長上備詢台。

林局長，客家事務委員會的組織章程已經送到市議會來審議了，請問你口袋名單是誰？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如果真的有口袋名單大概也不是由我決定，是市長決定。

陳議員淑華：

你的口袋名單不是由你決定，也應該是你推薦的啊！

林局長正修：

市長如果有垂詢我的意見，我會提供。

陳議員淑華：

已經都快要成立了，怎麼到現在都還沒有垂詢過呢？

林局長正修：

你是說主委的人選？

陳議員淑華：

全部委員的人選，包括主委啊！

林局長正修：

我想主委比較關鍵，目前委員會還是採合議制。

陳議員淑華：

主委是誰？委員是誰？委員是你決定的？

林局長正修：

不是！

陳謙鳳淑華：

我請教你，為什麼要成立這個客家事務委員會？目的在那裡？

林局長正修：

謝謝議員長期來的支持。客家話快沒有人講了，要由一個單位……

陳謙鳳淑華：

推展客家話，然後呢？

林局長正修：

保存母語，推廣客家文化的特色，當成台北多元文化的一環。

陳謙鳳淑華：

我們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是推廣客家文化的特色，保存母語，這是不是馬市長的政見？

林局長正修：

是！

陳謙鳳淑華：

是不是爲了成立市長的椿腳？

林局長正修：

這跟椿腳沒有關係。

陳謙鳳淑華：

跟椿腳絕對沒有關係，是爲了將來市長的選舉？

林局長正修：

不是啦！這跟選舉沒有關係。

陳謙鳳淑華：

……

是不是獎勵上一次幫市長選舉有功的人員？

林局長正修：

這一點市長有特別澄清，絕對不會。

陳謙鳳淑華：

保證不會，主委跟委員是不是由上一次幫市長選舉有功的人來擔任？

林局長正修：

不是！不是！

陳謙鳳淑華：

確定不是？

林局長正修：

對！這一點議員指教多次了。

陳謙鳳淑華：

你是說委員都是關心客家文化的人？

林局長正修：

對！

陳謙鳳淑華：

確定？你口袋裡有名單？

林局長正修：

我沒有名單啦！

陳謙鳳淑華：

你有推薦的人選？

林局長正修：

目前我們有一個籌備委員會，那個名單是由市長決定的。

陳謙鳳淑華：

籌備委員當上客家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概率有多少？

林局長正修：

我個人是覺得還滿高的，因為現在的委員其實比例比較少。

陳議員淑華：

當主委的概率呢？

我不知道。

陳議員淑華：

文化局事先沒有垂詢過你？

林局長正修：

那是知會我，告訴我有這個拼台的活動。

陳議員淑華：

他沒有請教你客家文化要如何推動？客家歌曲的安排要如何推動？你們不是有一個客家文化保存科嗎？他有沒有跟林偉忠秘書討論過？

林局長正修：

內容有知會過我們。

陳議員淑華：

但事先沒有徵求你們的意見？

林局長正修：

如果徵詢我，我也會說非常贊成去推動。

陳議員淑華：

有沒有徵詢你的意見嘛？

林局長正修：

當時有告知我有這個活動。

陳議員淑華：

是什麼時候告知你的？

林局長正修：

活動設計出來的時候。

陳議員淑華：

你知道當天有阿淘哥的表演嗎？

林局長正修：

陳議員淑華：沒有！這個沒有講。

他沒有跟你講有清涼秀，跟你講什麼？

林局長正修：我是看節目表裡有一個客家民俗……

陳議員淑華：

他是給你看節目表而已，並沒有本人跟你講。

林局長正修：

他有要求我要去，只是那一天我要去宗教團體的場合，所以我沒有去。

陳議員淑華：

對，我說他給你節目表時是怎麼告知你的？他說那一場全部是給陳永淘一個人表演的。

林局長正修：

這個細節他沒有講，我只是知道拼台的六台裡面有一部分是客家的活動。

陳議員淑華：

拼台的六台又不是陳永淘這個節目啊！拼台是另外一邊的。

林局長正修：

有走唱一系列的活動，最後以保安宮那邊做結束。

陳議員淑華：

保安宮的系列活動是另外一回事，我現在是講圓環走唱的這件事情，你不要把主題扯遠了。現在講的是陳永淘這件事情，他事先沒有跟你講整個事情安排的過程，也沒有徵詢你的意思？

林局長正修：

細節我真的不清楚，不過我知道陳先生會來演唱，我也不知

道後面……

陳議員淑華：你也不曉得清涼秀的事情。你後來知道變成清涼秀之後，如何處理呢？

林局長正修：

當時我跟龍局長說此事非同小可，因為不要覺得這只是一個商業活動的瑕疵。

陳議員淑華：

你本人有口頭跟她講嗎？

林局長正修：

本人。

陳議員淑華：

你只是講而已，沒有跟她抗議？

林局長正修：

我要求文化局對這件事情一定要慎重處理。

陳議員淑華：

你有沒有在市政會議提出來？

林局長正修：

沒有。

陳議員淑華：

你為什麼不在市政會議提出來這種輕視客家文化的事情？你怎麼沒有抗議呢？

林局長正修：

我要求龍局長很嚴肅的去把這件事情搞清楚之後，我覺得可

能錯……

你在事先沒有任何的防備？並且都沒有徵詢你的意見？你怎麼沒有跟她抗議客家文化的部分要由我們這邊來安排呢？

林局長正修：

我覺得下一次她應該要注意。

陳議員淑華：

你剛才跟我講客家事務委員會的目的是要推展文化、保存母語，你這邊有這麼多的委員都是熱愛客家文化的人。

林局長正修：

我想經過這次事件之後，我會非常在意任何一個單位在舉辦客家活動時，他不問我，我也要主動去問他。

陳議員淑華：

你在意，但是人家文化局不用你啊！

林局長正修：

不會啦！

陳議員淑華：

他沒有把這些客家文化的籌備委員看在眼裡啊！你也不講話，你也不抗議。

林局長正修：

我有鄭重的知會她，這件事情絕對要好好的處理。

陳議員淑華：

那是後來的事，事先呢？

林局長正修：

事先我只是知道這個活動，我覺得並無不妥。

陳議員淑華：

當天活動時，你們沒有一位委員到現場，你還路這些是很愛客家文化、推展客家文化。

林局長正修：

因為文化局是把它當成流行音樂或是民俗音樂來推動。

陳議員淑華：

百年台灣歌謡怎麼會是流行音樂呢？是應台北藝術季的表演，不是當成流行歌曲啊！

林局長正修：

抱歉！我剛才說的流行歌曲是指長期以來流行的音樂，具有紀念性、代表性的音樂。我覺得這一次事件給我一個很大的反省，如果相關的活動，我們應該要到場去瞭解比較好。

陳議員淑華：

你還沒有回答我剛才的問題，為什麼你沒有在市政會議中提出來？你沒有正式的抗議？而且你沒有告訴所有的委告都要出來抗議。為什麼你對這件事做得這麼軟弱？我在客家電台一直的講，但是我沒有看到你有任何的反映，包括你講的這些客家籌備委員。當主委，每一個人都搶著要當，可是發生這樣的事情，沒有看到一位自稱要當主委的人出來做任何的抗議。

林局長正修：

事實上我做了一些工作，可能沒有議員所說的公開的抗議。

陳議員淑華：

那裡？我問你為什麼不在市政會議提出來？

林局長正修：

因為我覺得有瑕疵，但是文化局的問題沒有那麼嚴重。

陳議員淑華：

這是瑕疪嗎？還是長期輕視客家文化的結果？

林局長正修：

我想他們不敢啦！

陳謙貞淑華：

不敢？清涼秀都做出來了還說不敢。

林局長正修：

老實講這個我不必幫龍局長來解釋，可是就我多方求證的結

果……

陳謙貞淑華：

我沒有說你要解釋，我說你要去抗議，你們要站出來講話。但是我沒有看到你講話，而且沒有看到任何一位委員出來講話。

林局長正修：

應該是有瑕疵，造成瑕疵的人出來道歉。

陳謙貞淑華：

你覺得道歉就可以結束了嗎？

林局長正修：

包括龍局長會去北埔，那裡有一個演唱會的場合。

陳謙貞淑華：

你認為這樣摸摸頭就可以解決了嗎？

林局長正修：

當然不是。

陳謙貞淑華：

你認為應該要怎麼做？你認為龍局長專程跑來跟陳永淘道歉

，這是陳永淘個人事件嗎？

林局長正修：

最主要造成錯誤的是年代T V B S 廠商，我想除了真正代表政府在網站上道歉以外，他還有去北埔，那是一個公開的演唱會。當時我徵詢過大家的意見，要不要我陪龍局長一起去，龍局長

認為既然是文化局承辦，有了一些疏失……

陳謙貞淑華：

不是，你不要講那麼多。局長，你以前不是這樣子耶！你做了局長整個人就變了。

林局長正修：

我不覺得耶！

陳謙貞淑華：

我就覺得你變了，如果今天你是陳永淘，你認為這樣就可以了，讓人家摸摸頭就好了。

林局長正修：

當然不是。

陳謙貞淑華：

今天你主張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你為什麼不請那些委員出來正式告訴龍局長，正式告訴馬市長？你爲了教育部一個譯文拼音的問題就會開記者會去質問范次長，關係到你自己客家文化的事情，你卻悶不作聲。你所謂的這些委員，爲什麼沒有一個出來說話？要當主委的人根本就是要當馬市長的樁腳嘛！像這種關係到客家文化的事情，居然沒有一個人出來。

林局長正修：

這件事情真的一部分被情緒化了。

陳謙貞淑華：

那種清涼秀是情緒化嗎？

林局長正修：

我實在是不想幫文化局解釋，聽說那個清涼秀是原來排在那裡的，它最大的瑕疵是在於它改變了時間，然後沒有跟陳永淘表演回。

陳議員淑華：

現在又說改變時間，又說沒有跟陳永淘講。

林局長正修：

他有三點抗議，其中有一點說不能賣CD這個東西，其實是每一位演出者都不行，不是針對他本人。我個人覺得嚴重的錯誤在於主辦單位也就是T V B S公司，它改變了時間沒有跟演奏者講，這是非常不尊重的，這一點應該要求他來說明清楚。

陳議員淑華：

主辦單位為什麼改變時間不跟陳永淘本人講，他們就是認為客家歌沒有人聽。我看了整個新聞稿，他說整個場合人很少，認為沒有人聽，為什麼他們會直覺的認為沒有人聽？為什麼會直覺的認為那是一個冷場的節目？因為他們認為客家歌曲沒有人聽，怎麼會有這種想法呢？最嚴重的一點是在這裡，不是你所講的賣CD，如果今天有人尊重他，賣不賣CD是另外一回事。

林局長正修：

如果他改變時間是基於這個想法，我也不同意。

陳議員淑華：

對，可是我沒有看到你做任何不同意的意見。我氣的是發生了這種事情，沒有看到你做出任何的舉動。

林局長正修：

我做了很多舉動。

陳議員淑華：

你那有做任何處理？

林局長正修：

我只是沒有像你說的公開出來譴責誰。

陳議員淑華：

那為什麼為了范次長的一個漢語拼音，就開記者會大罵，對這個文化局自己市府裡面的事情卻不敢罵，你怕龍局長是不是？

林局長正修：

在市府裡面我有很多管道可以表達我的意見。

陳議員淑華：

市政會議中你都沒有提出來講，有什麼管道？

林局長正修：

市政會議當然是場合之一，我在很多場合裡都跟她表達過，我說這件事件非同小可。

陳議員淑華：

你敢不敢正式在市政會議再提出來，客家人現在要出來抗議了。告訴你，我這是給你機會，你在市政會議要提出來，這件事情非常非常的嚴重。有這種心態的人，非常非常的可惡。

林局長正修：

如果市府裡面有人有這樣的心態，我一定會提出譴責的。

陳議員淑華：

你在市政會議提出來談。

藍議員美津：

任何的語言都要受到大家的肯定和尊重，任何的族群也是應該要受到尊重。那一天的情形其實如你所講，有很多的原因，但是處理不好是龍局長處理不外，等到教育質詢時，我們還要和龍局長探討。

現在陳淑華議員要求你，雖然議會還沒有通過客家事務委員會這個組織，但至少在籌備期間民政局要管，你責無旁貸要替客家人說話。你說你私底下反映，大家不知道，可是你開記者會公開譴責，大家卻很清楚。

你可不可以再在市政會議時把今天陳淑華議員所提出的質詢和要求跟市長反映，龍局長那一天的處理態度不對，不管是年代公司或是T V B S，畢竟主辦單位是我們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也不是說客家歌沒有人要聽，那一天在孔子廟保安宮前的一個擂台比賽，由觀眾來投票，歌仔戲是第一名，第二名是原住民歌，第三名是客家歌，表示說大家滿重視各個族群的語言。

台北市的原住民，剩下不到三分之一，誰來關心我們台北市的原住民？我們也沒有台北市原住民的同鄉會，也是這樣空空的過日子，因為我們認為要關心比我們弱勢的族群，這樣才對。所以怪不得我們有很多同仁會生氣，雖然有客家事務委員會，但是目前台北市議會還沒有通過，但至少這個族群像原住民一樣沒有文字，語言都是這樣傳承下來的，所以還是要受尊重。

你是不是可以把今天我們質詢組提出來的要求在市政會議中做反映，因為市政會議各個局處都有參加，要讓龍局長知道她的做法不對，一而再、再而三受到大家的批評。其實她的個人主義滿強的，雖然有時候我們去參加她辦的活動，並不是贊成那個活動，而是看看辦的情形怎麼樣？有沒有浪費公帑？有沒有必要辦這個活動？我們台北市民是不是很樂於參加這個活動，或是表面化而已。就像現在圓環做一個看板不知道是什麼意思，只是浪費公帑，這跟你沒有關係，我們在教育質詢時會跟她探討。

目前客家事務委員會是你掌管的業務，所以對你要這樣一個要求，你是否可以做得到？

林局長正修：

報告議員，我是不是能用一個替代的方案，我們在近期召開客家事務委員會的籌備會議時，我要求文化局來針對這件事情提出報告，如果客家事務委員會不滿意的話，我就以他們的意見為

基礎，在市政會議再提出一個檢討案。

藍議員美津：

好，我大膽做主徵求陳議員的答應。但是不管文化局是書面或是口頭上的答覆，都希望能夠讓本組瞭解，到底文化局是持何種態度做這件事情，以及大家對他們的反應跟看法。

林局長正修：

是，謝謝議員。

藍議員美津：

時間暫停，我請十二個區公所的區長上台。

首先請教局長，你曾經參加過自己里內或是區內的活動，你現在住在士林區是不是？

林局長正修：

我的戶籍是在大安區，不過我住在士林區。

藍議員美津：

你有沒有參加过大安區的活動？

林局長正修：

有！

藍議員美津：

你是民政局長啊！包括四百三十五個里的里民大會你都應該要去參加，這樣才公平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我儘量。

藍議員美津：

你自己的里民大會參不參加？

林局長正修：

我們吳里長沒有開。

藍議員美津：

不管是戶籍地的大安區或是實際居住的士林區，如果是民政局主辦的，區公所協辦的，你都是會參加。但是十二位區長裡，首先請教松山區陳區長，可能你的實際住所和你的戶籍地不一樣，你有沒有參加過這兩個地方的活動？

松山區公所陳區長其墉：

文山區參加過，蘆洲沒有參加過。

藍議員美津：

你是用里民的身分去參加，或是以同樣是區長的身分，互相邀去參加？

陳區長其墉：

以區長的身分。

藍議員美津：

好，以區長的身分去參加，謝謝。

請教信義區黃區長，你住那裡？

信義區公所黃區長嫩雲：

我住大安區。

藍議員美津：

你有沒有去參加過大安區的活動，包括你里內的活動？

黃區長嫩雲：

里內的里長沒有辦里民大會，所以我沒有參加。

藍議員美津：

如果大安區在辦活動，你會不會去參加？

目前沒有。

藍議員美津：

請大安區的余區長，你是住萬華區，萬華區的活動你有沒有參加？

大安區公所余區長星華：

沒有。

藍議員美津：

都沒有，你以前在那一個區公所？

余區長星華：

在文山區。

藍議員美津：

中山區的王區長，你是住在台北縣，我知道中山區的每一場活動你都有參加，因為我們都有會過面，我知道你很熱中山區你自己區政業務的推動，包括區裡每一個里所辦的活動。但是你自己不會去參加過住所的里內活動，因為白天要上班，晚上中山區辦活動，你又要參加，那裡有時間參加你自己里內的活動對不對？

中山區公所王區長鴻裕：

對。

藍議員美津：

大同區的張區長，你住在內湖，內湖區的活動你有參加嗎？

大同區公所張區長金鍾：

參加了一、二場。

藍議員美津：

用區長的身分？

張區長金鍾：

用區民的身分。

藍議員美津：

你是用里民或是區長來賓的簽到簿簽名？

張區長金鐘：

用居民的身分。

藍議員美津：

我可以查得出來，不要說謊哦！像我們去有的時候是用來賓的身分，而我到南芳里就是用里民的身分，因為我的戶籍在那邊，要分清楚角色，在家裡我是太太，在這裡我是市議員。

中正區的林區長，你是真正住在中正區，所有區裡面的活動你更應該要去參加，而且都有參加對不對？

中正區公所林區長菁：

對。

藍議員美津：

里民大會有沒有開？

林區長菁：

去年他們開了四場，因為我是十月二日才到差，所以當時沒有參加。

藍議員美津：

你以前是在那一個行政區？

林區長菁：

我一直都住在中正區，之前是在大安戶政事務所。

藍議員美津：

中正區舉辦的活動你都沒有回來參加？

林區長菁：

對。

藍議員美津：

文山區葉區長，你住在外縣市，是不是跟前面幾位區長的答

案是一樣的？

文山區公所葉區長金福：

文山區的活動我都有參加。

藍議員美津：

我沒有參加過住所那邊的活動。

葉區長金福：

我沒有參加活動，誰要參加活動呢？

藍議員美津：

萬華區徐區長呢？

萬華區公所徐區長漢雄：

報告議員，我住在信義區四維里，因為我跟我的里長很熟，所以我參加過好幾次四維里的里民大會。

藍議員美津：

萬華區的活動有沒有參加？

徐區長漢雄：

我都有參加。

藍議員美津：

信義區的呢？

徐區長漢雄：

信義區我參加自己居住里的，彭炳義那個里。

藍議員美津：

參加活動是用區長的身分或是用區民的身分？

徐區長漢雄：

居民的身分，帶著小孩子帶著家人一起參加。

藍議員美津：

還有南港區的方區長，你住在外縣市，答案也是跟他們一樣

嗎？

南港區公所方區長泰霖：

一樣。

藍議員美津：

南港區的活動你都有參加，但是你的住所外縣市就不方便回去參加了，區務太忙了。

方區長泰霖：

沒有時間參加。

藍議員美津：

內湖區的孫區長，恭喜你升區長了！你是內湖區的人，現在又調升當內湖區的區長，這誠如我跟局長要求的。另外一位是中正區的林區長，住在中正區，本身也是中正區的區民，只有你們兩位。

士林區的葉區長呢？

士林區公所葉區長傑生：

報告藍議員，大部分也是參加我們士林區的活動。我住在永和，參加過一、兩次的活動。

藍議員美津：

北投區的張區長呢？

北投區公所張區長義芳：

我住在北投區。

藍議員美津：

你的戶籍也在北投，你當北投區長多久了？

張區長義芳：

三個月又二天。

藍議員美津：

未當北投區長之前有參加過北投區的活動嗎？

張區長義芳：

有空的話我還是參加。

藍議員美津：

局長，你知道我爲什麼不厭其煩的一一請教十二位區長嗎？

林局長正修：

聽議員上次指教過。

藍議員美津：

我認爲同一個區的區民都是生命共同體，所有的活動、所有的榮耀都是要共同來承擔。你身爲局長，不管是民政局或是市府其他局處主辦的活動，只要是區內所辦的活動你一定希望區民踴躍來參加，所有的民間團體都來協助。

像中正區、北投區區長自己本身也住在那裡，當然要參加區內的活動。但是你不是住在那一個區，卻在那一個區當區長，人家反問區長一直叫我們參加，可是你自己住的區內辦活動卻從來不去參加；或是左鄰右舍說你只顧你自己的區務，卻不顧自己鄉親左右鄰居的事情，這又怎麼講呢？你不能再推說這是職等的關係，這個說不過去。

林局長正修：

議員上一次指教過以後，我跟市長建議在區長的調整上儘量遵循這個原則。

藍議員美津：

第一點是希望他跟他的鄰居大家是一個生命共同體，第二點是讓他們上班不要奔波，第三點是區裡的所有地理環境、文化背景等都是他最熟悉的。

區長就把區民當鄰居一樣。

藍議員美津：

我很高興看到現在已經有兩位是這種情形。

林局長正修：

有三位。

藍議員美津：

內湖、北投、中正區共有三位。

林局長正修：

這三位都是最新調任的區長。

藍議員美津：

當然所有的區長都很認真，我不去批評他們，只是希望他們能夠在自己的居住所跟家眷們，像剛才徐區長說把家眷都帶去參加活動，這樣很好啊！不要說自己當區長的區裡辦得那麼熱鬧，住所的區則冷清清，自己也會覺得不好意思，也會批評那一個區長怎麼不辦活動。我希望局長把我的意見能聽進去，好不好？

林局長正修：

已經聽進去了，我們最新調任的都是以這個為原則。

藍議員美津：

好，謝謝大家，請回。

請社會局陳局長上台。

局長，市長一直說要推展網路新都，你是否上過社會局的網站？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

上過。

藍議員美津：

你多久瀏覽一次你們社會局的網站？

陳局長皎眉：

不一定，不過我常常上網。

藍議員美津：

你最近上的一次是什麼時候？

陳局長皎眉：

大概上個禮拜吧！

藍議員美津：

好，網站上有提供那些資訊和內容？

陳局長皎眉：

我們提供了很多社會福利的資訊，還有我們活動的資訊，還有一些申請的表格及一些連結的網站，包括托育網站、婦女網站、家暴中心等等。

藍議員美津：

你說常常看這個網站，你對你的網站滿不滿意？或是有需要補充的？

陳局長皎眉：

我覺得不是很滿意。

藍議員美津：

需要補充那些呢？

陳局長皎眉：

我一直希望我們的網站有比較多歷史性的、互動性的東西；例如托兒所，我希望我們能有可以馬上看到他們活動狀況的東西，那都還在改進當中。

藍議員美津：

有市民跟我反映他看到我們社會局的網站，不知浩然敬老院及廣慈博愛院的院長有沒有來？

陳局長啟鳳：

有。

藍議員美津：

請上備詢台。因為他們很樂意來捐助我們這兩所安養院，但是不知道我們的需求是什麼，我們需要的是什麼東西。他們要如何去捐贈這些東西，他們無從瞭解，網站中找不到。

請問廣慈博愛院院長，每年人家捐贈的東西，不管是物品也好或是金錢也好，大概是多少？

廣慈博愛院孫院長梅芳：

八十八年外界的捐款大概是五百二十四萬元。捐物因為種類非常的多，比較大的項目是米，這一年的米大概是六萬二千斤左右。

藍議員美津：

目前除了金錢的捐助之外，老人最需要的是什麼東西？

孫院長梅芳：

目前我們有在外面募捐的是老人家的紙尿褲，還有一些卡拉OK的設備。

藍議員美津：

同樣的問題請浩然敬老院院長回答一下。

浩然敬老院徐院長用美：

以八十八年來講捐物折合台幣大概是二百五十二萬元左右，捐助的金錢大概有一百四十一萬元。八十九年到目前為止捐物大概是九十四萬元，金錢部分大概是二百二十萬元。

藍議員美津：

局長，你聽一聽，錢的部分廣慈博愛院有五百多萬元，浩然敬老院有一百多萬元，實物部分有時則供過於求。他們需要的是

紙尿褲，我向他們打聽了一下，平均一個月才送了十包，一包有幾片？廣慈住了多少老人？

陳局長啟鳳：

六百三十七位老人。

藍議員美津：

有六百三十七位老人，平均每個月才收到十包的老人紙尿褲，根本不足。民間想贊助這些老人，可是不知道有這種需求，米一直送，不知道送了多少的米，吃剩下的沒有用，我們所需要卡拉OK或是電暖爐、紙尿褲，他們都不知道。

我希望社會局是不是可以在網路裡設一個單一的窗口，把這些公立安養中心所需求的是什麼，希望善心人士捐助的是什麼東西，讓他們瞭解。然後我們設一個轉運站，就像九二一震災一樣，大家把東西捐到市政府來，除非他指定送到那裡，否則都由市政府統籌來處理。可不可以做得到？

陳局長啟鳳：

可以。我們在九大生活網裡就有一個網站是在規劃這個部分，我們會把議員的這個意見放進去。

藍議員美津：

日前都是直接送到廣慈博愛院和浩然敬老院嘛！

陳局長啟鳳：

是，目前都是這樣子。

藍議員美津：

譬如我今天有餘力來捐助五十條棉被，如果千里迢迢往廣慈送，廣慈說太多了不要，浩然說我需要，可是我不知道要送往浩然，也不知道地點，因此我希望打開網路就可以知道這個資訊也有這個網站。

陳局長皎眉：

好！

藍議員美津：

兩位院長請回，我繼續跟局長探討。台北市的人口愈來愈少，但是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愈來愈多，到目前為止老人的比例有多少？

陳局長皎眉：

大概有二十四萬九千多人，我們已經進入高齡化的人口，占了百分之九點四四。

藍議員美津：

世界紀錄是超過百分之七就算是高齡化的社會。台北市已經有百分之九點四，將來二至三個年輕人就要撫養一位老人，這個負擔非常的沈重。如果像剛才林晉章議員所講的，他對他父親那麼尊重的話，其實是好命，我們也很羨慕他有這樣好的子女，但是並不是每一位老人的命都那麼好。目前我們合法立案的安養院有幾家？

陳局長皎眉：

有一百九十八家。

藍議員美津：

譬如廣慈博愛院有六百三十七人住在那裡，浩然敬老院則有六百七十九人，自費安養中心則有三百八十三人，目前額滿還有人在等候進住。有人拜託民意代表想要插隊進入，我們都不敢做這樣的服務。私立安養中心大概有三千零二十人，因為他可以容納三千八百七十九人，因此還有空位。

請問局長，安養中心服務的供需如何？

陳局長皎眉：

對於評鑑項目當然有很多的要點，譬如一定是合法的安養中心才會做評鑑，評鑑完了會公布那一家是優等的安養中心，對於

如果把我們已經建好的兆如及至善兩個將來要公辦民營的機構都算進去的話，目前應該是夠了。

藍議員美津：

八十六年六月老人福利法通過以後，許多未立案的老人機構經過社會局的輔導，已經成為一個合法的老人安養中心，但是因為牽涉到消防法、建築法規等等，還是有滿多的未立案。

陳局長皎眉：

前年年底只有二十八家是合法的，現在已經有一百九十八家

藍議員美津：

對於已立案的我們要去檢查，對未立案的要不要去檢查？

陳局長皎眉：

要。

藍議員美津：

檢查是不是限期要他改善？

陳局長皎眉：

對。

藍議員美津：

如果沒有改進呢？

陳局長皎眉：

就只好撤銷。例如現在只有十幾家是不合法的，我們大概會給他一次又一次的期限，如果他無法通過土地分區使用或是建築法規，我們只好限期他搬離，另外再找一個地方。

不合格的則都沒有公布，只是要求他去改善。

陳局長咬眉：

是。

藍議員美津：

我朋友的媽媽也是一樣，在日本住了三十年，現在兩個老夫妻回來以後不想跟小孩子一起住，他繳了幾百萬元住到潤福去。有的老人願意這麼做，因為他有錢，但有的一定是要靠我們社會來幫他安置。

如果老人有這樣的要求或是子女因為家庭的關係，必須要把老人家送到安養中心去，他從何處瞭解那一家是合法的安養中心，那一家是未立案的安養中心？要從那裡得到訊息？

陳局長咬眉：

在台北市的話只要是立案的，我們都有給他一張合法的立案證明。所以他如果沒有合法立案的字號，他就是沒有立案的。

藍議員美津：

如果評鑑不合格，限期改進的，你有沒有在網站中公布？

陳局長咬眉：

如果他一直沒有改善，我們就會勒令他停辦。

藍議員美津：

但是你沒有公布這些安養中心的名稱，大家都不知道啊！

陳局長咬眉：

因為已立案的才第二年，如果有辦得不是最好的，我們都有定期去協助他們來改善。如果他一次一次都沒有改善的話，我們就會給予處罰甚至停辦。我知道議員的意思是我們做評鑑，如果他真的不好的話，也要公布他的名字，大家才會有所選擇。

藍議員美津：

我知道這邊已經有三家累積處罰三次，六家累積處罰二次了，都是符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逾期仍未辦理立案者。但是社會局卻還是任他存在，怎麼辦？

陳局長咬眉：

就是未立案的這些？

藍議員美津：

是，遭到我們處罰，有的處罰三次，有的處罰二次。

陳局長咬眉：

根據我們的規定，他就是可以連續處罰三次。

藍議員美津：

對，處罰三次以後怎麼辦？你又無法去斷水斷電。

陳局長咬眉：

我們勒令他停辦。

藍議員美津：

如果他不停辦，還是繼續招收老人家呢？

陳局長咬眉：

我們總共有到第五次的違規處分，到第六次違規時我們就公布他的名字。

藍議員美津：

你是不是在網站中把這些未立案的，還有遭受社會局處罰的這些安養機構名單，包括他的詳細地址、名稱等公布出來，讓所有有需求的人可以在網站中看到。知道這一家雖然有安養的服務，但是他是未立案，或是限期改善的項目，包括醫療品質等都無法做到，所以社會局處罰過二次。把這些告知所有台北市民，可以在網站中全部公布出來嗎？

陳局長咬眉：

目前我們網站上公布的是已經合法立案的。

藍議員美津：

未合法立案的，你剛才說有那麼多家，是不是可以公布出來？

陳局長咬眉：

我來研究看看，只要是不違法，應該是可以的。

藍議員美津：

當然是不違法，違章都可以公布，何況是這個。你要讓市民知道那一個是合法的，那一個是違法的。

陳局長咬眉：

我看了一下老人福利法的規定，確實是可以。

藍議員美津：

你們怎麼都沒有公布呢？剛才我說了有三家處罰了三次，有六家處罰了二次，他們都是不痛不癢。老人家自費安養的話，一個人都是幾萬元，甚至有上百萬的，你罰他三萬元、六萬元不痛不癢的。

陳局長咬眉：

三萬元、六萬元、九萬元、十二萬元。

藍議員美津：

可是他們都無動於衷啊！

陳局長咬眉：

因為這兩年我們才大力的協助他們立案，所以是在輔導的過程，我們是想多給他們一點機會。

藍議員美津：

機會給太多了。因為這關係到老人在那裡就養的安全性，包括醫療品質、服務品質、建築物的結構安全、消防設施等等。我

想年輕人把他的長輩送到那裡都希望能放心，如果這個不合格，那個不合格，一發生火災時老人行動不方便怎麼逃生？你大概何時可以在網站把這些公布出來？

陳局長咬眉：

一個禮拜好嗎？

藍議員美津：

我要在網站上看到哦！對於優等的你也要用獎勵的方式，告訴市民優等的是那幾家，當然我們不是幫他做生意，但是因為他好所以要受到肯定，這些是長輩可以放心安養在那邊的；不好的當然也要讓市民知道這是不好的。

另外，你剛才在上一組答詢，準備要把二個殯儀館遷館，其實這在我第五屆議會，白副市長在當社會局長時就談過，他很辛苦也很熱心在找地方。

誠如你剛才講的，不願把地點曝光出來，一曝光以後就是見光死，到那裡去當地的人都反對，真的是非常頭疼的事情。不管那一任市長都無法做好，包括民權東路也是商業區。將來就要看馬市長的魄力，是否很負責任的能把這兩個殯儀館遷移。而希望鼓勵大家用靈骨塔，未來是往這個方向走。上一組質詢時你說很快了，而且回饋的辦法都要出來了。

陳局長咬眉：

回饋辦法是有了一。

藍議員美津：

遷移的地點呢？

陳局長咬眉：

地點我不敢說。

藍議員美津：

當然現在不方便一定要你跟我講在那裡，你也可以私下偷偷告訴我，但至少讓我知道民權東路及辛亥路的殯儀館要搬。

陳局長咬眉：

我們現在找了地就要先評估是否適合。

藍議員美津：

對，還要做環境影響評估，也要和當地的里民說明，讓他們能樂意接受，不要有抗爭。如果真的抗爭以後，他們要找第二個地點、第三個地點也不好找。從白副市長當社會局長，後來當社會司的司長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做得到，看看陳局長及馬市長有沒有這個魄力，勇於和地方做溝通，找一個適合的地點，把這兩個已經變成商業區的殯儀館能回歸到商業使用，讓所有的居民能安寧。我也跟你們反映過，他們在做法事的時候或是在焚燒金紙時，附近的居民都非常的頭痛。

你們還有兩年的任期，我們也還有兩年的任期，但是希望不要等到兩年以後，要儘量去做，這樣你就是功德無量。

陳局長咬眉：

本組質詢時間到。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社會局

一問：老人人口激增，本市安養服務供需是否足夠？對於未立案

安養機構檢查改進情形，評鑑合格與否等資料，於一週內上網公布。（藍議員美津）

答：一、本市本年度推估失能老人使用機構式照顧服務需求數為四〇六〇人，現有核准立案之公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一

九六家，計可提供養護床數三九一九床，又目前本局籌設中之公設民營老人安養護機構及衛生局輔導與籌設之護理之家，合計可再增加二〇〇〇床以上，其中於本年度即可新增約一〇〇〇床，目前市場總供給數足可提供並已達供過於求之狀態。

二、本局已自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起於網站公布本市未立案老人安養護機構之資料，日後將及時更新資料以利民眾查詢。

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整個市政府相關的局處都在協助我們，他們知道有什麼地的時候就會告訴我們，我們就會去做評估，但是我不敢說一定什麼時候可以做到，因為議員知道這是很難的一件事，但是我們很認真的在做這件事。

主席：